**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1401992025CGK00649**

**项目名称：太原市水务局2025年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公开招标采购**

**太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9月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_Toc2688168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_Toc26881689)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6**](#_Toc26881690)

[**一、总则 6**](#_Toc26881691)

[**二、招标文件 8**](#_Toc26881692)

[**三、投标文件 8**](#_Toc26881693)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0**](#_Toc26881694)

[**五、开标 1**](#_五、开标)**4**

[**六、资格审查及评标 13**](#_Toc26881696)

[**七、签订合同 13**](#_Toc26881697)

[**八、服务费 15**](#_Toc26881698)

[**九、保密和披露 15**](#_Toc26881699)

[**十、询问和质疑 16**](#_Toc26881700)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18**](#_Toc26881701)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9**](#_Toc26881702)

[**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_Toc26881703)

[**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 24**](#_Toc26881704)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25**](#_Toc2688170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401992025CGK00649

2.项目名称：太原市水务局2025年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公开招标采购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预算金额：681,000元

最高限价：681,000元

5.采购需求：共一包，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项目的简要介绍：1.编制《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排查方案》并通过审核；2.进行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检查，包括15座小型水库、437.7km五级及以上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排查；3.形成《太原市白蚁等害堤动物排查报告》。

注：1.所有招标内容除特别标注为“进口产品”外，均采购国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投标货物及服务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2.招标内容标注为“进口产品”的，满足需求的国产产品和进口产品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6.合同履行期限：招标工作完成后15日内完成《2025年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方案》编制。2025年10月完成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包括15座小型水库、437.7km五级及以上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排查防治。2025年11月1日前形成《2025年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报告》，2025年11月20前提交根据专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的《2025年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报告》。

7.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等级要求为丙级及以上等级。

**三、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方法**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www.ccgp-shanxi.gov.cn），通过项目采购公告下方点击“潜在供应商”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9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www.ccgp-shanxi.gov.cn）

方式：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上传投标文件。

开标时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设备及网络环境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五、招标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应于开标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www.ccgp-shanxi.gov.cn）进行供应商注册。

联系电话：95763

2.投标人参与项目遇到系统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客服电话。

联系电话：9576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太原市水务局

地址：太原市迎泽区新建路17号

联系人：田涛

联系电话：0351-4053987

2.集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太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南屯路1号太原市为民服务中心四层

联系人：王凯

联系电话：0351-2377110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 |
| **2** |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681,000元最高限价：681,000元 |
| **3** | 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
|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
| **4** | 投标文件构成 |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包括：（1）开标一览表（以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投标系统格式为准）（2）资格审查部分（3）商务技术部分（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以及澄清、说明或补正 |
| **5** | 投标文件编制 | 按照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
| **6** | 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 | 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的，将拒收投标文件。开标时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设备及网络环境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
| **7**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就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唯一报价，不得拆包（项）报价。 |
| 投标报价包括标的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送达指定交货地点各种费用和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使用前的技术咨询、售后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的总和。 |
| **8** |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 **现场考察**不组织 |
| **答疑会**不组织: |
| **09** | 样品 | □提交☑不提交 |
| **10** | 投标有效期 | 1.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120天。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3.项目履约期限超过“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120天”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全面履行完毕。 |
| **11** | 技术选择性方案 | □接受☑不接受  |
| **12** | 分包 | □接受☑不接受 |
| **13** | 进口产品 | 招标文件注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如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进行评审。  |
| **14** | 免费质保期 | 免费质保期应按照“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年限执行；没有列明免费质保期年限的，按照国家或相关行业规定执行。  |
| **15** | 合同期内调价 | 不接受 |
| **16** | 采购资金支付程序及方式 | 详见“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 **17** | 采购合同 | 中标人按照规定的时间，携带相关资料，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 **18** |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如涉及） | **节能产品**1.采购货物涉及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注“★”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2.投标货物中有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以外的其他节能产品将按照“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给予加分。 |
| **环境标志产品**投标货物中有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的将按照“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给予加分。 |
| **中小企业**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价格扣除优惠为15%-20%，特殊情况不应低于10%，具体扣除比例详见采购需求。3.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4.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联合体中有大中型企业也有小微企业，且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折扣。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
| **监狱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能够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福利企业**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  | **创新产品、创新服务：** 1. 投标人投标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标产品6%-8%的价格折扣，以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详见采购需求。2. 投标人投标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需如实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的扫描件或截图。（格式见附件第八部分）3.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叠加。 |
| **19** | 信用记录查询 |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查询截止时间：开标当日3.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无效；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不良信用记录。4.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0** | 招标服务费 | 本次招标不收取任何服务费。 |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投标活动。

**2. 定义**

2.1“采购人”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

2.2“集中采购机构”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执行机构，即“太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3“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中标人”是指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投标人。

2.5“投标货物”是指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辅件配件、备品备件、软件、服务等标的物在内的各种形态、种类的物品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6“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虚报、谎报、隐瞒事实，以假充真，以次充好，虚假承诺，损害国家公共利益的行为。

2.7本招标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投标人资格**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2符合招标公告有关要求，承认并履行招标文件各项规定。

3.3能够承担投标过程及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4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5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过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3.6 本次招标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具备：

3.6.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6.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规定联合体相关资格要求的，按照联合体各方的同类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6.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4. 知识产权**

4.1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且免受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采购人使用而遭受第三方主张权利的，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责任。

4.2如投标人不拥有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等的知识产权，则投标报价中已包含采购人使用该知识的一切相关费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4.3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应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4.4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应当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5. 投标费用**

5.1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6. 集中采购机构的权利**

6.1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可终止本次招标。终止公告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予以发布，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7.1.1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7.1.2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3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7.1.4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7.1.5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7.1.6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7.1.7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

7.1.8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7.1.9招标文件未规定但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予以公布，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包括：

9.1.1开标一览表（以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投标系统格式为准）

9.1.2资格审查部分

9.1.3商务技术部分

9.1.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以及澄清、说明或补正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1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内容，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完整、有效。

10.2投标人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编制投标文件。

10.3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制，字迹清晰、内容齐全，行间不得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经法定代表人（全权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10.4投标人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投标人资质（或资格）有效外，一律不予认可。

**11.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的文字、函电统一使用中文；非中文数据或资料，提供其中文译文。

11.2投标文件中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报价**

12.1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状况和经营范围，按照“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对某包（项）或全部货物进行唯一报价，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2.3投标人应以“包”为基本单位进行报价。若本项目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并以“包”为单位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1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2.4.1《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报价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2.4.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2.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2.4.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并书面确认，经确认后的报价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

**13. 投标保证金**

13.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文件签章**

14.1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署、加盖公章。招标文件规定的“单位公章”、“公章”等均指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印章。

14.2投标文件的签章应清晰工整。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加密**

15.1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16. 投标文件提交**

16.1投标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以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公告时间为准。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采购项目，集中采购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投标截止时间的约束。

16.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

16.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6.4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投标文件的，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投标文件。

**17. 串通投标**

17.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7.1.1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1.2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7.1.3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17.1.4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17.1.5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17.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7.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7.2.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7.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7.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7.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8. 弄虚作假**

18.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18.1.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印章或票据凭证等；

18.1.2提供虚假的材料、样品、检验报告、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8.1.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8.1.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8.1.5冒名顶替他人签字；

18.1.6提供虚假的技术参数或服务方案；

18.1.7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9.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9.1获取招标文件时的单位名称与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公章不一致的；

19.2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的；

19.3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9.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资质原件、合同原件、投标产品样品及其它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等的；

19.5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9.6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9.7投标人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19.8如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没有提交联合协议的；

19.9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字或盖章的；

19.10投标报价出现明显错误，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修正的；

19.11投标总价、投标单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9.1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9.13投标文件未对标注“★”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19.14采购货物未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19.15投标人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的内容，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全面的；

19.16投标文件中的非中文数据或资料未提供其中文译文，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判的；

19.17投标产品各项技术标准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19.18采购货物属于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未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19.19采购货物中含有《实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内应强制3C认证的产品，但未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的；

19.20投标产品中包含的软件类产品为非正版软件的；

19.2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9.22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的事项，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

19.23投标文件未对合同履行期限、地点、质保期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19.24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的；

19.25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19.2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2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0.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0.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五、开标

**21. 开标**

21.1集中采购机构按照招标公告或变更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21.2开标时，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1.3开标时，集中采购机构依据《开标一览表》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内容，以及集中采购机构认为需要公布的其它事项。

## 六、资格审查及评标

**22. 资格审查**

22.1资格审查人员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程序、审查方法及审查标准独立履行审查职责。

22.2资格审查人员对存在争议的事项，按照“一票否决”的原则做出结论。

**23.评标**

23.1 集中采购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

23.2参与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不得作为采购评审专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评审工作。

23.3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3.3.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3.3.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3.3.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3.3.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3.3.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4评标委员会成员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独立履行评标职责。

23.5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23.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七、签订合同

**24. 中标通知**

24.1集中采购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发布结果公告。

24.2集中采购机构告知投标人本人评审得分与排序，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4.3中标人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自行打印《中标通知书》。

24.4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出现争议的，报财政部门处理。

**25. 履约保证金（如涉及）**

25.1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于签订采购合同前，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中标人不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25.3当中标人全面完成采购合同事项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如数退还履约保证金。

25.4如果中标人未按双方签订合同事项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6. 签订合同**

26.1中标人按照规定的时间，携带相关资料，并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6.2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人在评审过程当中的答复澄清事项等均为此次采购合同附件，并具有法律效力。

26.3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26.4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最长不得超过30日。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 对投标人不良行为的处罚**

27.1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7.1.1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

27.1.2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27.1.3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7.1.4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7.1.5投标人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未按照有关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的；

27.1.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27.1.7投标人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8. 对中标人不良行为的处罚**

28.1中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8.1.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8.1.2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 诚实信用**

29.1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凡有悖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将被录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中，依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29.2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诚信中存在严重问题时，将拒绝其投标或投标无效。

29.3投标人的违法违规和诚实信用缺失行为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进行记录和曝光。

## 八、服务费

**30. 服务费**

30.1集中采购机构作为非营利事业法人，是集中采购项目的执行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收取任何服务费。

## 九、保密和披露

**31. 保密**

31.1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应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的保密义务，除非得到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的同意，不得将因参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31.2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仅用于本项目规定的用途。

31.3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2. 披露**

32.1 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投标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32.2 在集中采购机构认为适当时或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集中采购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必须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十、询问、质疑、投诉

**33质疑**

33.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按以下原则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1.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

33.1.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 33.1.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

33.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2.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2.4事实依据；

33.2.5必要的法律依据；

33.2.6提出质疑的日期。

33.2.7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3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3.4除采购需求、评分规则、合同文本外的采购（招标）文件编制、采购程序的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质疑。其他事项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质疑，采购人应依法受理并及时作出答复。

33.5质疑供应商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

**34. 投诉**

3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4.2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4.3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3.1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34.3.2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项目的简要介绍：1.编制《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排查方案》并通过审核；2.进行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检查，包括15座小型水库、437.7km五级及以上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排查；3.形成《太原市白蚁等害堤动物排查报告》。

**二、采购说明**

1、服务内容

编制《2025年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方案》，开展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工作，包括15座小型水库、437.7km五级及以上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排查防治，完成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任务，形成《2025年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报告》。

2、服务范围

太原市15座小型水库、437.7km五级及以上堤防。

3、服务标准

按照《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白蚁防治工作知道意见>的通知》（水运管〔2023〕191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水运管〔2023〕209号），编制《2025年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方案》，开展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工作，包括15座小型水库、437.7km五级及以上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排查防治，完成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任务，形成《2025年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报告》，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三、落实政策**

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四、服务期限：**招标工作完成后15日内完成《2025年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方案》编制。2025年10月完成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包括15座小型水库、437.7km五级及以上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排查防治。2025年11月1日前形成《2025年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报告》，2025年11月20前提交根据专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的《2025年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报告》。

**五、服务地点：**太原市

**六、验收标准：**《2025年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方案》需经太原市水务局审查，并报山西省水利厅备案。完成15座小型水库、437.7km五级及以上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排查防治。《2025年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报告》需经专家审查、太原市水务局批准作为验收条件。

**七、质保要求**

通过专家评审，符合验收标准

**八、售后服务要求**

按照专家评审意见修改

**九、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在提交成果经验收后十五日内，支付项目余额。

**十、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附件：太原市小型水库和堤防表**

注：1．标注“※”项内容为核心产品。

2．标注“★”项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审查依据**

1.1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原则**

2.1资格审查人员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履行审查职责，对存在争议的事项，采取“一票否决”。

**3. 资格审查人员应履行职责**

3.1资格审查人员根据原始审查记录和审查结果，编写《投标人资格审查情况报告》并签字确认，并对审查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2资格审查人员对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以书面形式签署个人理由，并告知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4. 资格审查结果**

4.1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进入下一步的符合性审查。

**5. 资格审查过程的保密**

5.1资格审查人员对资格审查情况以及在审查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责任，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6.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标 准** |
| 1 | 投标人保证函 | 按照“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
| 2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按照“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
| 3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并按照“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
| 4 | 授权委托书 | 投标人的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并按照“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
| 5 | 特定资格要求 | 具有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等级要求为丙级及以上等级。 |
| 6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7 | 投标人对《合同文本》签署意见 | 按照“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
| 8 | 联合协议（如涉及） |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应按照“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提供《联合协议》；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内容的相关资料。非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不需提供。 |
| 9 |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编制 |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写、签章等。 |
| 10 | 信用记录查询（资格审查人员查询存档，投标人不需提供资料） | 按照“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信用记录查询”要求查询、审查、存档。 |
| 11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照“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
| 1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按照“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
| 1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按照“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
| 14 | 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按照“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
| 15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按照“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
| 16 |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如涉及） | 按照“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

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采购人对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的说明内容及要求**

1.1采购人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时，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1.2说明内容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存档。

**2. 评标范围**

2.1评标委员会仅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评标原则**

3.1评标委员会要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独立履行评审职责，对存在争议的事项，采取“少数服从多数”进行认定。

**4. 评标依据**

4.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评标方法**

5.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5.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的澄清**

6.1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

6.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的实质性内容。

6.3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的事项，投标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理人在规定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做出书面答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6.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7. 评审事项处理原则**

7.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7.1规定处理（核心产品为“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中标注“※”项）。

7.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7.4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是否属于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

7.5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8. 评标报告**

8.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签字确认，各成员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8.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9. 评审过程的保密**

9.1评标委员会、集中采购机构等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责任，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9.2评标委员会和集中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审的解释。

**10. 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标 准** |
| 1 | 投标文件的报价 | ①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
| ②投标人以“包”为单位填写“投标报价表”。 |
| ③不存在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报价情形。 |
| ④不存在投标总价或投标单价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情形。 |
| 2 | 投标货物（方案） | 不存在可选择投标货物（方案）的情形。 |
| 3 | 商务技术指标响应内容 |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4 |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编制 |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写、签章等。 |
| 5 | 其他 | 未发现属无效投标规定情形的（见“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第19项的规定）。 |
| **符合性审查注意事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判定某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应签署具体原因，否则视为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 |

**11. 评分细则**

1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严格按照“评分细则”要素针对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客观、公证、审慎地据实、独立打分。

11.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3如出现某一位评标专家打分畸高畸低，导致评审结论改变的，集中采购机构有权要求该评标专家说明其打分的合理理由，并视具体情况报告财政部门。

11.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1.5评分细则总分：100

报价分：20：计算公示=自动计算报价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权重 | 打分方法 |
| 1 | 报价 | （最低报价/投标报价）×最大分值 | 20 | 自动计算 |

技术商务资信分：80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权重 | 打分方法 |
| 1 | 商务资信 | 商务部分 | 0-20 | / |
| 1.1 | 商务资信 | 供应商合同执行能力（15分）：提供磋商截止日期前三个年度内类似项目有效业绩案例，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作为证明，每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15分。 | 0-15 | 客观分 |
| 1.2 | 商务资信 | 主要参与人员（5分）：拟派本项目咨询团队具有高级（含）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中级（含）及以上职称每个得1分，最多得3分；最多可得5分 | 0-5 | 客观分 |
| 2 | 技术 | 技术部分 | 0-60 | / |
| 2.1 | 技术 | 有且准确提供本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称、详细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0-2 | 客观分 |
| 2.2 | 技术 | 服务承诺（6分）：A.服务方案全面、具体、合理、可行性强，满足响应内容，得6分；B.服务方案较全面、较合理，得3分 | 0-6 | 主观分 |
| 2.3 | 技术 | 针对本项目所投入的人员配备情况（8分）：A.能够全面性地描述在本项目中人员配备情况，项目机构健全、人员齐备、专业配套、配置合理，时效性高，满足本项目需求，得8分；B.能够较好地描述在本项目中人员配备情况，项目机构健全、人员齐备、专业配套、配置合理，时效性高，满足本项目需求，得4分 | 0-8 | 主观分 |
| 2.4 | 技术 | 服务方案（15分）：A.对本项目服务方案中包含服务思路、服务内容、服务方法等项目需要的内容，分析详细、具体、完善、科学合理，整体结构完整，切中关键问题，得15分；B.对本项目服务方案中包含服务思路、服务内容、服务方法等项目需要的内容基本完整，分析较为详细、良好，整体结构较完整，内容较充实，得10分；C.对本项目服务方案不具体，描述模糊，实施行动不清晰，得5分 | 0-15 | 主观分 |
| 2.5 | 技术 | 服务项目进度控制措施（10分）：A.详细描述了项目进度安排，描述具体详细，具有先进性，完全满足项目的需要；工作计划完备，工作计划与进度安排紧凑合理，质量保障切实有效，项目保密措施到位，得10分；B.较详细描述了进度安排，明确的项目进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工作计划，得7分；C.有服务项目进度安排，进度计划不完善，得4分 | 0-10 | 主观分 |
| 2.6 | 技术 | 重点、难点分析（7分）：能充分理解本项目，能针对项目分析现状并进行系统分析、归纳，能以问题导向提出符合项目实际的解决思路，可整体、全面、准确把握本次服务内容的重点、难点，相关分析进行综合评分，优秀得7分；良好得5分；较差得3分；没有的不计分 | 0-7 | 主观分 |
| 2.7 | 技术 | 针对本招标目的安全保密服务措施（4分）：A.方案中具有详细的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密服务措施，承诺对采购人相关信息保密和防护的，并出具保密承诺书的，得4分；B.方案中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密服务措施一般，没有出具保密承诺书的，得2分 | 0-4 | 主观分 |
| 2.8 | 技术 | 质量成果保障体系完善，保障措施合理有效（8分）：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项目特点进行总体分析，制定质量目标，做出质量保证体系和控制措施的合理、有效。A.质量目标明确、质量管理措施思路清晰，得8分；B.质量目标基本明确、质量管理措施基本清晰，得6分；C.质量目标不明确、质量管理措施不清晰，得3分 | 0-8 | 主观分 |

**12.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2.1未按照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将通讯工具存入指定地点的；

12.2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12.3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的情形除外；

12.4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12.5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12.6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12.7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12.8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12.1—12.6”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集中采购机构将不予支付评审劳务报酬；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

**2025年白蚁及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购买主体）：太原市水务局

地址：太原市新建路17号

乙方（承接主体）: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和《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实效，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现就2025年白蚁及害堤动物防治项目达成如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项目名称及内容

（一）项目名称：2025年白蚁及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二）项目内容：按照《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白蚁防治工作知道意见>的通知》（水运管〔2023〕191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水运管〔2023〕209号），编制《2025年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方案》，开展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工作，包括15座小型水库、437.7km五级及以上堤防（详见本合同附件一）白蚁等害堤动物排查防治，完成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任务，形成《2025年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报告》。

二、服务项目及要求

（一）服务对象：太原市水务局

（二）合同期限：

（三）服务时间：

（四）服务数量：提交《2025年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方案》《2025年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报告》及完成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任务相关资料的纸质版1份、电子版1份、影像资料1套。

（五）服务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及规定，满足采购单位要求。

（六）提供服务的地点：太原市水务局指定地点。

（七）提供服务的形式：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及规定，满足甲方要求。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该费用包括专家组评审等在内的一切费用。

四、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取分期支付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合同总额的 80 %）；在提交成果经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余额 壹拾叁万陆仟贰佰元整 （合同总额的 20 %）。

（二）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五、绩效评价

（一）服务质量绩效目标

编制完成《2025年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方案》《2025年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报告》，完成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任务，通过专家组审查验收。

（二）服务质量评价指标

1.数量指标

提交《2025年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方案》《2025年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报告》及完成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任务相关资料的纸质版1份、电子版1份、影像资料1套。

2.质量指标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及规定，满足采购单位要求。

3.时效指标

合同签订后于2025年12月20日前完成。

4.成本指标

不超出合同服务费用范围。

5.满意度指标

满足甲方要求。

六、项目验收

（一）验收内容

按照合同约定内容编制完成《2025年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方案》《2025年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报告》，完成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任务。

（二）结果应用

通过项目实施，掌握太原市现有水库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情况，消除白蚁等害堤动物隐患，保障水库堤防工程安全运行，保护水库堤防防护范围内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七、甲乙双方权责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负责依法将购买服务资金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和采购服务资金预算管理，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价款。

（2）甲方应及时根据乙方要求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3）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完成由其落实的审核事项。

（4）甲方应为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 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

（2）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工作人员。

（3）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问题需要纠正的应及时予以纠正。

（4）乙方应采取有效的措施保证本项目按计划进度执行，并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确保项目得到顺利实施。

（5）乙方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约定不同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继续履行的必要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收取的甲方款项，全部退还给甲方，甲方尚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

九、知识产权

（一）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二）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内容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授权，其权利义务不涉及第三人，没有任何侵权，若乙方交付甲方的成果中有任何一部分造成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受保护的权利被侵犯，则所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及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若发生以上情况，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应补足甲方损失。

十、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乙方有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及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应补足甲方损失。同时，甲方可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十一、保密条款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就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涉及到、搜集到甲方技术信息、经验信息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二）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三）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信息、资料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四）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约定至相关信息、资料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五）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二、不可抗力

（一）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其中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收取的甲方款项，全部退还给甲方，甲方尚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

（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履行合同可能迟延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七 日内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三）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均发生损失的，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不可抗力结束后，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合同仍有继续履行的必要的，双方均应积极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

当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一）本合同中的保密条款、知识产权条款、争议解决条款长期有效，不随本合同的终止、无效、被撤销而失效。

（二）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太原市水务局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须知**

为了准确投标，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各项规定，按照如下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

**一、编制投标文件应做到如下事项：**

1．按照“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提交的要求，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提交。

2．“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的内容不得随意删减，如因删减导致投标文件不完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审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附件中注明“无相关信息，不需填写内容”等内容的除外。

**二、编制投标文件建议做到如下事项：**

1．投标文件字体为“宋体”；正文字号：五号；标题字号：四号加粗；表格中的字号：五号。

2．参照后附目录顺序对投标文件各项内容进行排版、编制页码，如出现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相应内容，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附件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封面（封皮）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目录**

1．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页码

2．投标人保证函……………………………………………………………………………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5．授权委托书…………………………………………………………………………………

6．特定资格要求 ……………………………………………………………………………

7．投标人对《合同文本》签署意见 ………………………………………………………

8．联合协议 …………………………………………………………………………………

9．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 ……………………………………………………………

10. 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它资料或说明 …………………………………………………

**附件3**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太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针对贵中心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截至开标日我方的“信用承诺书”情况声明如下：

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投标人保证函**

**太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已详细阅读并清楚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自愿参加此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投标，谨郑重作出以下声明并负相应法律责任：

1．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及你方对招标文件的解释。

2．如果我方存在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相关处罚。

3．我方按照“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文件提交”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4．我方同意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120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与我方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认可项目履约期限超过“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120天”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全面履行完毕。

5．我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及资料、证照真实合法有效。

6．我方愿向你方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

7．我方同意承担由投标文件内容填报不清或填报错误，所造成的无效标、废标、落标等后果。

8．我方赞同你方组织的资格审查人员、评标委员会所做出的评审和选择，完全理解同意本招标项目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同意资格审查人员、评标委员会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审解释的规定；

9．我方保证诚实履行合同，做到所供货物货真价实，绝不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保质保量按期交货（完工）；

10．我方保证按照服务承诺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太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了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护市场秩序，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坚决做到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和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保持公平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地完成采购合同规定的任务，准确兑现售后服务承诺。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姓名）是 投标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太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全权处理开标、评标、澄清过程中的一切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并处理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护照（正反两面） |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护照的复印件；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应签署《授权委托书》。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2**

**授权委托书**

我 姓名 是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单位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全权代理人，以我单位名义参加太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可全权代表我签署本次投标文件，处理开标、评标、澄清过程中的一切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并处理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全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护照（正反两面） |  | 全权代理人身份证/护照（正反两面） |

注：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全权代理人身份证/护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8**

**投标人对《合同文本》签署意见**

1．投标人对此次《合同文本》有无异议，请选择（以“√”标识）：

有异议（ ） 无异议（ ）

2．对《合同文本》有异议的，请具体说明。

……

3．合同纠纷解决方式，请选择其一**：**（以“√”标识）

(1)向采购人所在地市级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附件9**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太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成员单位名称）为本次组成联合体的牵头单位，联合体一致同意以牵头单位的名义参加。

二、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保证均无不良信用记录。若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为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三、在参与本项目过程中，联合体牵头单位将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负责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评审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确定为中标人后，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接受采购人的指令和通知，办理本项目履约后的收款手续等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五、牵头单位 负责 等工作。

六、 （非牵头单位的联合体参加方单位）负责 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及针对本项目承担的责任、义务等，分别为：

……

七、联合体各方对于分享项目成果和知识产权的约定为： 。

八、联合体为中标人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九、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本项目，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

十、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牵头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方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方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注：投标人非联合体投标的，此项不需填写内容。

**附件10**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

 本投标人现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项目不涉及的，此项不需填写内容。

**附件11**

**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它资料或说明**

**附件12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封面（封皮）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部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3**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目录**

1．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2．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5. 投标报价表……………………………………………………………………………………

6．标注“★”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程度表………………………………

7．投标方案详细说明……………………………………………………………………………

8．投标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9．投标人业绩情况……………………………………………………………………………………

10．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它资料或说明 ……………………………………………………

**附件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5**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7**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及厂家**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价格合计：  |  |

说明：

1. 投标人如实填写表格，如不涉及可予以删除。

2. 投标人投标产品包含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填写此表后必须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的扫描件或截图。

**附件18**

**投标报价表**

**第 包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人类型****（中小型、微型/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 | **合同履行期限** | **有无偏离** |
|  |  |  |  |
| **总价（元）** |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小写）：** |

注：1、此表以“包”为单位进行填写，投标人不得更改表格格式，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9**

**标注“★”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程度表**

**第 包**

|  |
| --- |
| **技术指标参数** |
| **序号** | **投标产品全称** | **招标文件标注“★”****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投标响应状况** | **响应程度** | **偏离说明** |
| **符合要求** | **高于要求** | **低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条件要求** |
| **序号** | **招标文件标注“★”****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投标响应状况** | **响应程度** | **偏离说明** |
| **符合要求** | **高于要求** | **低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详细列明标注“★”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具体响应状况，全面披露各项响应程度，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0**

**投标方案详细说明**

说明内容（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服务方案内容；

2．服务制度与措施（服务质量保障、实施进度及应急保障措施等）；

3．针对本项目服务提供的设备；

4、投标人需要补充的内容。

注：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据实详细填写，本项内容将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评分的重要依据之一。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填报的投标方案不够详实而造成无法评审的，有权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附件2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2**

**投标人业绩情况**

（格式自拟）

**附件23**

**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它资料或说明**

注：若投标单位认为无补充事项的，可予以删除。